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8號

聲請人 洪子曰

相對人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泰裕

代理人 林璋逸

郭摯人

相對人 艾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衍昌

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

吳泓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職務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未規定者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9條第5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，又此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必備之程式。是當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欠缺法定要件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應以聲請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3,000元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1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經本院查詢

01 聲請人繳費狀況，聲請人迄今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
02 明細表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03 單、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1
04 至63頁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顯難認合法，
05 自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08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姚葦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李孟珣